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Media Cornerstone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託人（附註1） . . . . .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附註2） . . . . .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 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受託人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此外，林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